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下列商标初步审定，予以公告。异议期限自2026年04月21日至2026年07月20日止。

第 88996845 号

申请日期 2025年12月05日

商 标

益尚客

申请人 包头市益尚客商贸有限公司

地 址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昆都仑区前进道街道三八路与青年路交叉口原惠客超市14号店

代理机构 浙江麦知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

第41类：娱乐服务；教学；辅导（培训）；安排和组织大会；电子书籍和杂志的在线出版；摄影；健身俱乐部（健身和体能训练）；玩具出租；为艺术家提供模特服务；动物训练